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彰簡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粘伯駿

被　　告　欣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雅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001,5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001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竟皆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票確實是我簽發的，與原告不是直接前後手，希望原告可以讓我分期償還，目前無法償還很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

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其所辯，不得據為拒絕清償之依據，被告仍應依附表所示支票對原告擔負票據責任至明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1	1,500,800元	111年8月4日	111年8月4日	FD0000000
2	1,500,700元	111年8月8日	111年8月8日	FD0000000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